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3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百慕達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保薦人名稱	: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u>執行董事:</u>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 嚴康先生 何國雄先生 關鍵文先生 Monica Maria Nunes 女士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崔世昌先生 盧景昭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Eve Resources Limited : 293,388,000 普通股 (已計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六月三十日
註冊地址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昌龍工業大廈五樓 B 及 C 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 樓 1401 室
網址(如適用)	:	http://www.vodatelsy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大型網絡方案供應商，專攻數碼數據網絡、幀中繼、ATM 及 IP 技術。本集團向信息產業部所管轄的中國電信屬下的公共電信服務供應商，及中國及澳門兩地的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由提供網絡設備以至企劃、設計、安裝與調試網絡及售後保養與技術支援不等。

本集團的主要中國網絡通信項目，包括在上海的中國首個公共數碼數據網絡。董事相信，該上海數碼數據網絡是中國最大市級公共數碼數據網絡。本集團亦為廣東省郵電局在廣東省興建公共數碼數據網絡，董事相信該網絡是中國最大省級數碼數據網絡。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因中國政府致力改良數據通信基建，本集團已累積豐富的公共廣域網絡專業知識，並積極與國內信息產業部屬下省市的電信機關/電信局及企業興建公共數據網絡。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607,984,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根據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分別授出可認購 1,450,000 股及 4,466,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僱員。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已授出的購股權均未被行使。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何國雄

關鍵文

Monica Maria Nunes

崔世昌

盧景昭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